(12-10)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法[illegible]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3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1
（四）歲入類平衡表 12
（五）經費類平衡表 1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19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0-23
（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27
（六）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28
（七）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9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0-31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2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4-35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36-37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38-39
（十三）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47
（十四）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總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行使職權，在一般行政方面：由於行政業務自動化、公文處理程序精簡化、人員的運用及法律常識宣導有效化以及便民措施設置，使得業務順利推展；而在檢察業務方面：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偵查、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皆有輝煌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業務自動化，程序精簡化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精簡公文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推行行業務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1. 使用自動化機具，增加資訊設備，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並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隨時召開業務座談會等。	
	2. 有效運用人力，隨時在職訓練	2. 輔導在職人員訓練進修，勵行考核獎懲，加強各類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	2. 在員額未派補前有效運用人力，遴送人員參加各項訓練進修。	
	3. 強化研究發展業務	3. 強化研考發展，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研習。	3. 研究加強檢察官蒞庭上訴等績效，確實辦理指定列管及自行列管項目。	
	4. 強化便民服務	4.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服務工作進度表。	4.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按月陳報成果統計表。	
	5. 貫徹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5.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5. 督導各單位主管對計畫中所主管之業務貫徹執行，由研考科列管查催，並與會計室、總務科連繫，嚴密與預算配合，本年度一般行政整體預算執行進度達 99.97 %。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宣傳法律常識	6. 推行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	6.繼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文書印刷等宣導法律常識。	
	7. 增進公信力	7.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7. 隨時指派檢察官赴轄區察看，達到疏減訴源，宣導法律以增進其公信力。	
	8. 檔案妥適保存，便於查閱	8. 加強檔案管理。	8.依有關規定確實辦理檔案管理，並將檔案輸入電腦，期使檔案管理更臻完善。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印製成冊，便利閱覽	9. 檢察官辦案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9.檢察官辦案書類按月收集印製成冊，放置本署圖書室供同仁等閱覽。	
	10.使贓物庫管理更具科學化	10.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0.確實依有關規定辦理，槍彈分別存放專用保險櫃保管。	
	11.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確實迅速發給	11.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11.先行做好準備工作，庭訊後發給省時又方便。	
	12.財產維護與管理完善	12.財產維護與管理。	12.加強辦公房舍、車輛用具等維護與管理並定期盤查財產使用狀況。	
檢察業務	1. 對貪污、智慧財產權、竊盜、暴力犯罪等從嚴辦理	1. 加強偵辦煙毒及妨非他命案件，審慎偵辦內亂案件，妥速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刑事案件，防制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督導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依照刑法審慎偵辦，慎密蒐集證據，以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寧，開放檢肅貪瀆案件專用信箱，積極推動執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確實督促所屬檢察官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從嚴從速辦理。	
	2. 提昇辦案績效	2.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加強辦理再議案件之審核，改善問案態度，勵行準時開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加強自動檢舉，加強檢警、檢調聯繫督促清理遲延未結案件，妥適執行羈押。	2. 依據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實施要點，切實貫徹執行：加強督導功能、加強實行公訴、加強自動檢舉、加強審核再議案件、研究發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本署現有檢察官蒞庭以蒞庭時間不互為抵觸為原則，逐案蒞庭執行職務，以達蒞庭效果。	
	3.提昇刑事裁判績效	3. 督導並落實執行刑事裁判之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3. 切實遵照規定，審慎執行，以落實刑事裁判之績效。	
	4.迅速辦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4.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4. 調查及陳情案件均登簿列管，承辦檢察官依據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適辦理。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份：

(一)歲入預算：本署 101 年度預算數 1,616,000 元,包括：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預算數 1,516,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769,000 元，係違反法律案件罰金收入，執行進度 50.73%，執行進度偏低係因新修正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故有部分案件皆因選擇易服社會勞動，而致罰金收入減少。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91,000 元，實收數 87,961 元，係本署員工配住宿舍之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之扣繳款，執行進度 96.66%。
3. 財產孳息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3,216 元，係郵局提款機租金收入，執行進度 107.20%。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000 元，實收數 14,560 元，係報廢木櫃、木桌及印表機等售價收入，執行進度 242.67%，執行進度偏高係因本年度廢舊物資出售較多，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5. 雜項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554 元，係郵資機酬金收入，因非本年度正常收入無編列預算，嗣後擬加強預算編列。

(二)歲出預算：本署 101 年度預算數 142,417,000 元，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138,995,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81,000 元，合計預算數 139,176,000 元，實支數 139,136,853 元，結餘數 39,147 元，係配合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結餘款，已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進度達 99.97%。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3,241,000 元，實支數 3,183,000 元，結餘數 58,000 元，係配合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之結餘款，已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執行進度達 92.04%。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1,000 元，本署本年度因一般行政人事費短絀，故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署平衡表各科目內容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

本署轄區遼闊，加以近年來犯罪技倆不斷升高，為能適時、適地偵察，迅速確實的取證，俾提高辦案績效，除妥適的工作計畫，積極的人員訓練進修，及現代化設備的充實使用外，辦公環境的改善配合，亦甚重要，本年度在各項經費的支援應用下，皆能朝此目標邁進，冀望在未來年度內能藉人員與設備的再充實使司法功能更為彰顯。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6,000	0	1,516,000	769,000
	114			04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516,000	0	1,516,000	769,000
		01		042332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16,000	0	1,516,000	769,000
			01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1,516,000	0	1,516,000	769,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1,000	0	91,000	87,961
	126			0523320000-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1,000	0	91,000	87,961
		01		052332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91,000	0	91,000	87,961
			01	052332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91,000	0	91,000	87,96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000	0	9,000	17,776
	127			0723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000	0	9,000	17,776
		01		0723320100-4 財產孳息	3,000	0	3,000	3,216
			01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3,000	0	3,000	3,216
		02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0	6,000	14,56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554
	119			112332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0	0	0	554
		01		1123320900-4 雜項收入	0	0	0	554
			01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554
				經常門小計	1,616,000	0	1,616,000	875,29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616,000	0	1,616,000	875,291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769,000	-747,000	50.73
0	0	769,000	-747,000	50.73
0	0	769,000	-747,000	50.73
0	0	769,000	-747,000	50.73
0	0	87,961	-3,039	96.66
0	0	87,961	-3,039	96.66
0	0	87,961	-3,039	96.66
0	0	87,961	-3,039	96.66
0	0	17,776	8,776	197.51
0	0	17,776	8,776	197.51
0	0	3,216	216	107.20
0	0	3,216	216	107.20
0	0	14,560	8,560	242.67
0	0	554	554	
0	0	554	554	
0	0	554	554	
0	0	554	554	
0	0	875,291	-740,709	54.16
0	0	0	0	
0	0	875,291	-740,709	54.1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42,417,000	0	0	0
						0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38,995,000	0	0	0
						181,000	0	181,00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3,241,000	0	0	0
						0	0	0
		03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81,000	0	0	0
						-181,000	0	-181,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153,325	0	879,696	0
						0	0	879,69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153,325	0	879,696	0
						0	0	879,696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75,50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75,508	0	0	0
						0	0	0
				合計	157,045,833	0	879,696	0
						0	0	879,696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42,417,000	142,319,853	0	-97,147	99.93
	0	142,319,853		
139,176,000	139,136,853	0	-39,147	99.97
	0	139,136,853		
3,241,000	3,183,000	0	-58,000	98.21
	0	3,183,000		
0	0	0	0	
	0	0		
13,033,021	13,033,021	0	0	100.00
	0	13,033,021		
13,033,021	13,033,021	0	0	100.00
	0	13,033,021		
2,475,508	2,475,508	0	0	100.00
	0	2,475,508		
2,475,508	2,475,508	0	0	100.00
	0	2,475,508		
157,925,529	157,828,382	0	-97,147	99.94
	0	157,828,38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2,417,000	0 0	0 0	0 0
	1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2,41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1,688,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29,000	0 0	0 0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38,995,000	0 181,000	0 0	0 181,000
				0100 人事費	133,799,000	0 181,000	0 0	0 181,000
				0200 業務費	4,98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10,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2,51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12,000	0 0	0 0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729,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29,000	0 0	0 0	0 0
		03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81,000	0 -181,000	0 0	0 -181,000
				0900 預備金	181,000	0 -181,000	0 0	0 -18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75,50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475,508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153,325	0 0	879,696 0	0 879,696
				0100 人事費	12,153,325	0 0	879,696 0	0 879,696
				統籌科目小計	14,628,833	0 0	879,696 0	0 879,696
				合　計	157,045,833	0 0	879,696 0	0 879,696

南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42,417,000	142,319,853	0	-97,147	99.93
	0	142,319,853		
142,417,000	142,319,853	0	-97,147	99.93
	0	142,319,853		
141,688,000	141,648,853	0	-39,147	99.97
	0	141,648,853		
729,000	671,000	0	-58,000	92.04
	0	671,000		
139,176,000	139,136,853	0	-39,147	99.97
	0	139,136,853		
133,980,000	133,980,000	0	0	100.00
	0	133,980,000		
4,986,000	4,946,853	0	-39,147	99.21
	0	4,946,853		
210,000	210,000	0	0	100.00
	0	210,000		
2,512,000	2,512,000	0	0	100.00
	0	2,512,000		
2,512,000	2,512,000	0	0	100.00
	0	2,512,000		
729,000	671,000	0	-58,000	92.04
	0	671,000		
729,000	671,000	0	-58,000	92.04
	0	67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5,508	2,475,508	0	0	100.00
	0	2,475,508		
2,475,508	2,475,508	0	0	100.00
	0	2,475,508		
13,033,021	13,033,021	0	0	100.00
	0	13,033,021		
13,033,021	13,033,021	0	0	100.00
	0	13,033,021		
15,508,529	15,508,529	0	0	100.00
	0	15,508,529		
157,925,529	157,828,382	0	-97,147	99.94
	0	157,828,38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附註：			

本頁空白

附屬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875,29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75,29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9,000		
使用規費收入	87,961		
財產孳息	3,216		
廢舊物資售價	14,560		
雜項收入	554		
收　項　總　計			875,29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75,29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75,29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69,000		
使用規費收入	87,961		
財產孳息	3,216		
廢舊物資售價	14,560		
雜項收入	55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875,29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57,828,38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3,807,486		
減：沖轉數		-53,807,486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57,828,382	
收入數		157,828,38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2,319,853			
統籌科目部分	15,508,529			
3.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1,296,095		
減：退還數		-11,296,095		
收　　項　　總　　計				157,828,38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7,828,38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57,828,382	
支付數		157,828,38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2,319,853			
統籌科目部分	15,508,529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57,828,382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3,980,000	7,458,853	210,000	141,648,853
	1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3,980,000	7,458,853	210,000	141,648,853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33,980,000	4,946,853	210,000	139,136,853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0	2,512,000	0	2,512,000
				合計	133,980,000	7,458,853	210,000	141,648,853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71,000	671,000				142,319,853
671,000	671,000				142,319,853
0	0				139,136,853
671,000	671,000				3,183,000
671,000	671,000				142,319,853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33,980,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009,51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3,650	0	
0111 獎金	27,114,350	0	
0121 其他給與	1,802,61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224,41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89,362	0	
0151 保險	7,586,097	0	
0200 業務費	4,946,853	2,512,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83,898	0	
0202 水電費	1,394,479	0	
0203 通訊費	18,729	361,856	
0215 資訊服務費	291,91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6,795	0	
0231 保險費	53,296	0	
0241 兼職費	0	28,7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000	44,000	
0271 物品	476,895	449,7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9,068	995,4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8,66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7,89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596	0	
0291 國內旅費	102,714	632,163	
0299 特別費	161,904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671,000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3,980,000
				81,009,516
				2,653,650
				27,114,350
				1,802,611
				8,224,414
				5,589,362
				7,586,097
				7,458,853
				183,898
				1,394,479
				380,585
				291,917
				26,795
				53,296
				28,771
				111,000
				926,645
				1,934,528
				408,668
				577,894
				243,596
				734,877
				161,904
				671,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0	671,000	
0400 獎補助費	21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0,000	0	
合　　計	139,136,853	3,183,000	

南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671,000
				210,000
				210,000
				142,319,853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9,628	7,319	0	0	0	2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4,120	7,319	0	0	0	21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03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475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7,1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6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5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671	0	671	157,8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1	0	671	142,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200,286,703	
		公頃	1.76576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57,656,424	1.減列職務宿舍南市東區0017龍山段00818000建號。 2.增列物品倉庫南市東區0017龍山段00818000建號。
		平方公尺	4,000.01		
	宿舍	棟	11		
		平方公尺	1,347.77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69	7,199,5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123,348	汽車7輛、機車9輛。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3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1	10,787,584	
	其他	件	17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85,053,6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高等法院臺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2,417,000 0	142,417,000	142,319,853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2,417,000 0	142,417,000	142,319,853	0 0
	10		0023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2,417,000 0	142,417,000	142,319,853	0 0
		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138,995,000 181,000	139,176,000	139,136,853	0 0
		02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3,241,000 0	3,241,000	3,183,000	0 0
		03	3523329800-3 第一預備金	181,000 -181,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4,628,833 879,696	15,508,529	15,508,529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75,508 0	2,475,508	2,475,508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153,325 879,696	13,033,021	13,033,021	0 0
			合計	157,045,833 879,696	157,925,529	157,828,382	0 0

南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42,319,853	0	97,147	
0			0		
0	0	142,319,853	0	97,147	
0			0		
0	0	142,319,853	0	97,147	
0			0		
0	0	139,136,853	0	39,147	
0			0		
0	0	3,183,000	0	5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08,529	0	0	
0			0		
0	0	2,475,508	0	0	
0			0		
0	0	13,033,021	0	0	
0			0		
0	0	157,828,382	0	97,147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1	0423320101-0 罰金罰鍰	-747,000	-49.27	因實施易服社會勞動，致罰金收入較預計數少。
	052332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39	-3.34	
	0723320106-0 租金收入	216	7.20	
	072332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8,560	142.67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32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54		郵資機酬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小　　計	-740,709	-45.84	
	合　　計	-740,709	-45.84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臺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320100-2 一般行政	39,147	0.03	10	39,147
	3523321000-3 檢察業務	58,000	1.79		0
	小計	97,147	0.07		39,147
	合計	97,147	0.07		39,147

南分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撙節支出。		0		
	10	58,000		撙節支出。
		58,000		
		58,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191,000	0	83,191,000	81,009,5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000	0	2,716,000	2,653,650
六、獎金	24,149,000	181,000	24,330,000	27,114,350
七、其他給與	1,822,000	0	1,822,000	1,802,611
八、加班值班費	8,633,000	0	8,633,000	8,224,4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69,000	0	5,669,000	5,589,362
十一、保險	7,619,000	0	7,619,000	7,586,09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33,799,000	181,000	133,980,000	133,980,000

南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81,484	-2.62	74	71	
0		0	0	
-62,350	-2.30	7	7	
2,784,350	11.44	0	0	
-19,389	-1.06	0	0	
-408,586	-4.73	0	0	
0		0	0	
-79,638	-1.40	0	0	
-32,903	-0.43	0	0	
0		0	0	
0	0.00	81	78	

臺灣高等法院臺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10,000	210,000	0	210,000
6.獎勵及慰問			210,000	210,000	0	210,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10,000	210,000	0	210,000
	小　　計		210,000	210,000	0	210,000
	合　　計		210,000	210,000	0	210,000

南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單位預算補助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1.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依實際退休人員撥付。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第六項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許秀琴 會計室主任 許秀琴

機關長官：王添盛 檢察長 王添盛